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冠英

電話：02-2720888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3432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會(課程表)、調訓名單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163.29.37.107/attch/>)以文號：10343260300 及識別碼：YGZ2MK 下載檔案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3學年度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如附件1）」，調訓貴屬國中、國小組專任運動教練人員公（差）假參加，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6日臺教體署字第103003891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係為增能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於該領域之專業知識與並瞭解現行政策方向，將其所學實際運用在團隊，俾利執行訓練時能更臻順利，且建立專任運動教練之專業性，爰落實執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8條應進修18小時之相關課程配套措施，本次研習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並採調訓方式。

三、本案研習會說明如下：

(一)調訓人員（如附件2、3）：

1、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簡稱新制教練）：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9

7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依「各級學校專任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體育法」規定之正式編制專任有給人員，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

2、專任運動教練（簡稱舊制教練）：由該署輔導支薪服務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二)舉辦日期、地點：

1、國小組：104年1月17日（星期六）假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中正堂）。

2、國中組：104年1月24日（星期六）假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演藝廳）。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goo.gl/QFikSE>。

(四)因應本次研習會舉辦於中部、南部，請服務學校考量就路程遠近，給予適當之往返路程假。

(五)本案調訓人員如無法參加者，辦理請假程序：

1、請學校行文至本局辦理請假事宜，並電話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翁先生（電話02-77346862）。

2、另請輔導依規定時數進修，並將調訓人員參加情形，請服務學校納入年度年終考評參採。
UFAA00015 內部資料

(六)公（差）假調訓期間費用：由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

(七)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發9小時研習結業證書；未全程參與者，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列入年度年終考評參採。

四、另有關運動貼紮實務操作課程，請各教練自備肌貼、白貼等運動防護用品之耗材，考量實務操作得攜帶攝影機器材進行拍攝。

五、本研習受限於場地容納人數（國小組170人、國中組190人），貴單位其他約聘僱之教練有意參加者，請先向臺師大翁先生登記，另案通知參訓。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龍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慶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江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UFAA00015 內部資料